

青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1. 主动公开方面。市科技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政策法规方面，及时公

开了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文件，同时对青州市本地出台的科技扶持政策，如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科技奖励办法等进行详细解读，确保企业和科研人员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内涵。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提高政策知晓率。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市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去年无变化。重新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流程。持续优化互动式反馈，答复后提供反馈渠道，申请人可评价满意度并提出疑问，工作人员 7 个工作日内跟进解答，形成互动闭环，将反馈意见用于改进工作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众信任。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建设；二是根据保密审查的要求，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信息产生和收集制度、信息审查与发布制度、信息更新与维护制度、信息存储与归档制度、信息销毁制度；四是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4.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进行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二是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看青州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创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增加线下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科技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5.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市科技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业务分工变化及时做出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二是组织专员专题培训。一方面总结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析原因查找不足，明确下步推进措施，另一方面对机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增加经费投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政务公开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二）2024 年政务公开存在问题

2024 年，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二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打算

市科技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培养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思想认识，增强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积极整合信息公

开资源，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及时发布和更新统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4 年本年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市科技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5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5 件，办结率和满意度达到 100%，吸收采纳情况 100%。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优化政府官网科技局专栏的布局和功能，提高信息查找的便捷性。丰富信息展示形式，除文字信息外，增加图片、图表、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提升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青州科技”，定期发布科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成果展示等信息，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覆盖面。